

# 試論目錄學的研究對象

王文杰

目錄學對象問題是研究目錄學必須首先解決的一個重要理論問題。近代以來，各種著述文字給目錄學所下的定義及其解釋中，反映了各家對目錄學對象的不同見解。近來國內學術界又開展了目錄學對象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但仍未取得統一的認識。有人認為，目錄學的研究對象應該是目錄<sup>①</sup>，或說目錄學是研究編制目錄的方法和理論的科學；有人認為，目錄學的對象就是圖書，或說首先是圖書，其次是書刊目錄<sup>②</sup>；還有人認為，目錄學的對象是圖書的記

錄<sup>③</sup>，或是記錄圖書與利用圖書的關係<sup>④</sup>。

我們認為，過去關於目錄學對象的研究，一般說來，不是從目錄學概念的原始意義談，就是從哲學的角度來進行研究，很少聯繫當前目錄工作實踐、傳統目錄學歷史等方面進行考察，特別是對於目錄學與目錄工作的區別和聯繫，未曾加以深入的分析，這樣，就不可能真正了解目錄學的對象，也不可能得出比較一致的意見。

本文打算圍繞著上述的主要問題，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希望同志們批評和指正。

## (一)

我們在研究關於目錄學對象各個問題以前，首先必須明確回答什麼是目錄學，目錄學所研究和考察的實際現象領域是什麼，才能更便於進行討論。

我們認為，一般說來，目錄學是屬於研究圖書的一門科學；具體說來，目錄學是通過考察目錄工作及其成果，研究查尋、鑑別、著錄和部次圖書規律的一門科學。從這一基本觀點出發，我們先來分析目錄工作的產生及其與目錄學的聯繫問題。

我們知道，圖書是人類歷史發展的產物，是社會文化科學知識的丰富寶藏，是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的有力工具。但是，隨著人類文化發展和圖書印刷技術的發明，圖書數量則不斷增長，卷帙日益浩繁，性質也越來越複雜，各門各類的著作也極其丰富而繁雜。這樣一來，繁若列星、浩

如烟海的圖書財富與讀者精力時間有限、閱覽困難之間，存在着客觀的矛盾。因此，作為解決這種現實矛盾的圖書目錄工作就應運而生。

唐代目錄學家毋嬰曾說：“竊以經籍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編，司總者常苦其多，何暇重屋復牀，更繁其說？”“苟不剖判條流，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

① 周學浩：《關於目錄學的研究對象問題》，《圖書館》1961年第3期。

② 張遵儉：《目錄學初解》，《圖書館》1962年第2期。

③ 朱天俊：《目錄學對象淺探》，《圖書館》1961年第2期。

④ 王熙華：《目錄學的研究對象問題商榷》，《圖書館》1963年第2期。

者孤舟泳海，弱羽凭天，衡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群家代，不亦劳乎？不亦弊乎？”①他通过对寻覓参考图书、管理图书与图书浩繁之間矛盾的生动描写，有力地說明了开展图书目录工作的客观需要和重大意义。

当然，我国目录工作并非始于唐代，还可追溯到两千年以前汉时的刘向刘歆父子。他们当时正是从解决上述矛盾出发，为了满足封建统治阶级宣扬儒家经典的迫切要求，才正式开展了大规模的一系列图书整理工作。图书目录工作在那时虽沒有一套独立的体系，很难与图书校勘、整理工作划分疆域，但是，目录工作的主要因素业已具备。此后，目录工作历经各个时期的发展，內容范围日臻邃密。近代以来，它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现时，目录工作在图书馆工作，图书出版发行工作，文献、资料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都占居重要的地位。我国目录工作的当前任务是：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记载特定时期或特定范围的图书，向一定范围的讀者宣傳和报导。它的最終目的是使图书得到充分了解、利用或傳播。由此可見，目录工作是经常調整图书浩繁与讀者需要掌握了解它們之間的一种有力手段。

我们也知道，任何科学的产生和发展，首先总是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实践的需要所决定和推动的。目录学自然也不能例外。为了使目录工作达到更高的水平，更好地完成任务和进一步地深入发展，就必须了解和总结

古今中外目录工作实践各方面的丰富经验。目录工作有自己特定的矛盾和规律，有许多值得研究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进行艰巨而繁重的科学的研究工作。目录学就是目录工作发展过程中从实际经验中总结出来的理论结晶。

毛泽东同志指出：“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②。因此，目录工作是目录学赖以发展的源泉，而目录学的发展又可以促进目录工作的提高。它之所以具有指导作用，因为是在全面系统总结和概括目录工作实践规律的基础上，上升起来的科学理论和方法。

总之，目录学与目录工作有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必须面向目录工作实际，为目录工作服务。沒有目录学家和目录工作者反复的实践就不能积累丰富的經驗，就无法掌握目录工作固有的规律，也就不可能从中概括反映这些规律的目录学理论。目录学研究如果只从概念出发，不仅不能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还有可能变成僵死的、无用的东西，并且会影响目录工作实际。但是，如果说目录学就是目录工作，也是不恰当的。目录学是目录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概括；目录学和目录工作仍然有一定的区别。目录学正象目录工作一样存在着和发展着。因此，目录学的研究（包括研究的对象在内），必须通过考察目录工作及其成果，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我们只有明确了目录学与目录工作的这种关系，才能进一步讨论目录学的对象问题。

## (二)

我们认为，一个学科对象的界限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相对存在的，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本文开头所說：“目录学是研究查寻、鉴别、著录和部次图书规律的一门科

学”，是在研究、分析和比較目录工作的基

① 《古今書录序》，見《旧唐經籍志·序》，商务印書館1956年版，第6—9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9頁。

本對象、基本特征而得出的結論。那麼，目錄工作的基本對象和基本特征是什么呢？這些問題可以從目錄工作者為了完成特定任務所進行的一系列工作中看出。我們大致可將目錄工作分為如下四个方面來考察：

(1)查尋图书。人們為了參考利用图书，或者為了宣傳報導图书，需要查找某一特定範圍的图书，并且了解和掌握它們的情況，才能很好地達到目的。這時，目錄工作者要盡力收集與他所注意的問題有關的图书，或查明某一图书的情況。目錄工作者為了達到總結過去一段時期的图书，提供某一範圍內國內外相關的資料，報導當前新书情況等，往往要查找各種印刷形式的書刊及其中的篇章，有時也要查找抄本或其他單頁資料等。事實上，图书情況錯綜而複雜，查尋图书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因此，怎樣了解某時代、某學科或某類型图书的概況，存亡與否，如何確定查尋的範圍，應當根據什麼原則、採取什麼途徑和方法、利用那些工具等問題，便成為目錄工作者和目錄學家探討的問題之一。這一問題也就構成目錄學對象的一個重要方面。

(2)鑑別图书。這就是目錄工作者依據一定社會政治的需要，或文化科學事業的需要，或特定讀者的需要，將查到的图书加以審慎的比較和選擇。目錄學家或目錄工作者應當掌握图书的性質和範圍，考察它的內容優劣，新舊，深淺程度，此书與彼书的關係，適合那些人參考或閱讀及其他特點，有時也要涉及版本以及其他方面的問題等。

鑑別图书是富有強烈的思想性的一項艱巨而複雜的工作。雖然，古代图书遠遠少於現代，當時的目錄學家也不可能以正確的立場、觀點鑑別图书，但是，他們仍需花費很長時間，投入極大精力鑑別和選擇图书，才能使目錄工作達到一定的水平。例如，劉向父子集眾人的力量，越世二紀才成就了《別錄》

》、《七略》。阮孝緒編制《七录》時，雖得通人劉杳之助，仍須“晨光纔啟，紺囊已散，宵漏既分，緣帙方掩”的精力審查選采图书，“猶不能窮究流略，探盡秘奧”<sup>①</sup>。元行冲領導許多專門人才編成的《群書四部錄》，主編者之一的毋叟則怨其鑑別不慎，“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書閱不偏，事復未周”；“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所以常有遺恨，窃思追雪……審正旧疑。”<sup>②</sup>《崇文總目》前后七年由一代名入學士所纂，仍犯選擇不專之弊，被人指謫之處頗多。鄭樵《校讎略》對於前代目錄工作者見載图书時，“見名不見書”、“看前不看後”的草率態度，也提出過尖銳的批評。現代图书百倍于前，更須目錄工作者審慎、細致的鑑別。總之，无论過去和現在，鑑別和選擇图书適當與否，一直是衡量目錄工作的水平高低，完成任務的好壞，檢驗其作用大小的重要標誌。因此，鑑別图书在目錄工作中占居重要地位。

現代目錄工作者鑑別大量图书往往不可能有充裕的時間對每種图书都全部深入細致的閱讀或研究，一般要積極利用其他图书工作（如辨偽、校勘、版本、輯佚等）和學術評論的成果，利用图书本身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利用書目參考工具等，進行綜合、比較和分析。這些方法的結合使用就構成了目錄工作的特點。但是，目錄工作者宣傳報導图书，實質上就是肩負着宣傳科學、文化和思想的重任。我們不能把鑑別图书看成是一種純粹技術。目錄工作者雖然必須掌握鑑別图书的工作方法，但是，他們首先必須具備一定文化水平和專門知識修養，以及辨別學

① 阮孝緒：《七录序》，見《廣宏明集》卷3。

② 毋叟：《古今書錄序》，見《舊唐書經籍志·序》，商務印書館1956年版，第7頁。

术得失，考察学术源流的能力。目录工作方法与整个其他方面图书知识的结合，才能发挥效力。至于怎样综合利用各种知识和目录工作方法，怎样科学的考察图书情况，做到正确地鉴别和选择图书，则是目录工作者和目录学家所要经常注意的重要问题，也是目录学对象的重要方面。

(3)著录图书。著录亦称为记载、记述或记录。这步工作是将查明和选取的各种图书的名目，按照不同的方法，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概括的记录各书的名称、著者、出版时间地点、版本、卷册或内容等等事项；或者分析著录书刊资料中的篇章节目。著录的目的是揭示图书的形式和内容的特征，评价图书的优劣，陈述书中要旨、思想倾向与参考价值，使人“观目而悉词”，正确指示读者了解图书的面貌或查考图书的出处。

著录事项的详略，内容形式的变更，取决于目录工作的具体任务。历代目录工作者和目录学家，关于那类书当群，何种书当略；那种书当简介、解题或摘录，什么书只需总括著录，什么书还需分析著录图书中的篇章节目，以及如何著录等，都总结了丰富的经验及重要的原则和方法。这些经验、原则和方法便构成了目录学对象重要方面之一。

(4)部次图书。部次是部居类次的简称，亦有称为编次或排比的。简而言之，它就是“总括群籍，类居部次”或“纲纪群籍，簿属甲乙”。详细说来，这步工作将是收集群书的著录款目或书中的分析著录，采用合理的方法，系统排列、组织成为互相联系的整体。部次的作用是方便读者更好地参考利用图书，或迅速寻检图书。编次的方法主要有分类、年代、地域、主题或字顺等等。至于采用什么部次方法，主要依据具体书的内容、性质与形式，依据方便读者利用图书等因素来决定。因此，目录学家和目录工作者

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专门知识的修养和熟悉图书的能力，才能使部次图书更加清晰明瞭，或使某专类、专题的图书编排得更加次序谨严，起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作用。因此，部次图书也应当是目录学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同时，必须指出，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的结果，产生了宣传报导图书的各种特定方式。这些方式的发展和演变，到了现代，主要有目录、索引和文摘等。它们的本质及其在目录工作中的地位，也关系到目录学的对象。因此，有必要简单加以阐述。

目录最早的涵意是一书的篇目；后来，目录被解释成一批相关图书简要的、系统的记载。例如，《后汉书》分别解释目录二字说：“目，题目也。”<sup>①</sup>“录，谓总领之也。”<sup>②</sup>姚名达也说：“偏辨其名之谓目；詳定其次之谓录；有多数名目且有一定之次序之谓目录。”<sup>③</sup>这些解释和现代所用的概念相符。因此，目录既是许多图书的著录，也必须是图书的系统部次。两者缺一不可。这说明：不管目录的详略程度怎样，图书著录和部次是它的基本特征。

索引也是一种揭示图书资料的工具。它就是将书籍、报刊或资料所论及的人名、地名、书名、篇名或事物名称等，分析著录成简括的条目，注明其在书刊中的出处，按分类、字顺或其他次序组织排列而成的表。我们如果仔细分析索引的内容便会看出，它的基本特点仍然是图书的著录和部次。

文摘的实质和目录、索引也是大同小

<sup>①</sup> 《后汉书集解》，郎顗襄楷列傳注，商务印書館1940年版，第1140頁。

<sup>②</sup> 《后汉书集解》，孝和孝殇帝紀注，商务印書館1940年版，第167頁。

<sup>③</sup> 《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書館1957年重印版，第1頁。

异，只是揭示图书的内容、著录图书的形式略有不同而已。

这些方式的作用，总的說来，不外是反映文化成就，幫助人们查考图书，提供资料线索，指导讀者選擇图书和正确閱讀图书。它们的最終任务是宣傳報导图书，使图书得到充分的和正确的利用。

这些方式虽然具有共同的本质和作用，但并不排斥它们各自固有的特点。应当指出，它们之所以具有不同的内容、范围、性质和用途，不同的体例和形式，归根到底，取决于不同范围的讀者对不同的图书的需要，取决于收录图书的内容、范围、性质或类型，取决于鉴别和选择图书的标准或寬或严，取决于著录项目的詳略，取决于部次图书的方法等等因素。換句話說，这些方式是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的结果和表现形式。它们离开图书，离开查寻、鉴别、著录、部次的手段，就不可能产生和存在。因此，这些方式不是目录工作的中心。

誠然，上述方式既然是目录工作的成果，是目录工作的表现形式，那么，它也反映了目录工作的經驗和特殊任务。因此，目录学家也就应当通过这个途径，研究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的规律，同时注意总结如何利用最有效的方式，积极向讀者宣傳報导图书。目录、索引和文摘等应当是目录学要研究的一个内容，但不是目录学的对象。

綜上所述，目录工作者根据特定的任务，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并进而宣傳報导图书，构成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在这个完整体系中，图书是目录工作的中心和基本对象；查寻、鉴别、著录、部次是貫串在目录工作中的一条线索，是目录工作的基本特征；目录、索引和文摘等方式是目录工作的成果和表现形式。这些方面的总和是目录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特殊标志。显然，查寻、鉴别、著录、部次离开图书不能存在；

图书撇开这些因素不能构成具有鮮明特征的目录工作；目录工作沒有目录、索引和文摘等方式也不能表现出来。既然，图书是目录工作的基本对象，毫无疑问，目录学研究对象的主体或中心，也就不能撇开图书。这就是我们之所以說“目录学是屬於研究图书的一門科学”的依据。至于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则是目录学区别于其他研究图书学科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我们认为，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是針對图书极其复杂的情况，以及人们参考利用、宣傳報导图书的客观需要逐渐形成和完善的一个工作領域。这一工作不断解决各种具体的矛盾，不断的发展，有其本身固有的规律和丰富经验。因此，研究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便构成了目录学的对象。首先，这一对象能使目录学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既限定了属于研究图书的学科，又规定了研究图书的角度。也就是说，它反映了目录工作的基本特征与基本对象。其次，这一对象包含了目录工作的各种方式。我们只有通过目录工作与目录、索引、文摘等途径，才能更好地研究对象本身。再次，这一对象在我国古代目录学著作，如《通志·校讎略》、《校讎通義》中都可得到证明，在近代、现代目录学理论著作中也大都可以反映出来。我国目录学研究的发展，现在已经具备了三个重要組成部分：〔1〕目录学的基本理论：它的范围和任务，它的性质和原则等。〔2〕目录学史：各时期目录学家在著录部次图书方面的見解和貢獻；主要目录、索引等著作实质的分析和評价。〔3〕目录学的方法：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的基本方法；宣傳報导图书的各种方式，目录、索引的种类与功用；目录、索引的編制原则和方法；查考利用图书的方法，目录、索引等工具的組織与宣傳；目录工作的組織等等。这些內容正反映了目录学的研究对象。

根据上述对象，目录学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正确阐明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以及宣传报导图书的规律，

指示查考、利用和阅读图书的正确途径，不断促进我国目录工作的迅速发展。

### (三)

我们对于目录学一些问题的基本观点已如上述，但是许多讨论目录学的文章和目录学著作，对这些问题却有不同的理解，甚至有较大的分歧。因此，我们认为还有必要来谈谈这些分歧的原因所在。

近人论述目录学存在的问题之一是没有区别目录学与目录工作的关系。他们不是将目录学与目录工作完全等同起来，就是认为目录学是目录工作的某些内容或某一内容。例如，姚名达说：“目录学者，将群书部次甲乙，条别异同，推阐大义，疏通伦类，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欲人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之专门学术也。”<sup>①</sup>刘国钧说：“研究关于一门科学、一个问题、一种生活现象有些什么书，什么是重要的、值得读的，什么是过时的、甚至是错误的，以及这种书跟同性质的另一种书有什么不同等等。这一方面的研究构成了目录学。”<sup>②</sup>还有人说：目录学就是“以记录图书为手段，达到利用图书的目的，来具体解决社会图书众多和人们对图书需要之间的矛盾的。”因而，目录学的对象就是“图书的记录”。<sup>③</sup>显然，这些观点就是认目录工作为目录学，而且所指也并非目录工作的整体。

关于目录学与目录工作的关系问题，前面已经述及。我们只须要指出的是：目录学与目录工作虽然不能截然分开，不能把目录学变成纯粹抽象的、脱离实际的科学，但是，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认为目录工作本身就是系统的目录学理论研究。否认目录学与目录工作的区别，实质上就是否认或取消目录学理论研究的必要。这对目录学本身的发展

展、对目录工作的提高都是不利的。因之，我们既不能把直接解决图书众多与读者需要之间的目录工作与目录学混为一谈，更不能把目录工作的某一内容或某一方面作为整个目录学的对象。

有人从片面理解出发，误认目录工作就是研究图书的工作，甚至是研究学术的工作，因而笼统地说目录学的对象就是图书。近来有些人认为目录学应当包括校勘学，或包括图书馆学、版本学，有人主张图书馆学应当包括目录学，也有人提倡复古，用校讎学一词包括目录学的等等。这些意见也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研究图书一切方面的工作和学问是没有的，事实上，有许多工作和学科正是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着图书的。例如，版本学研究图书的版刻与流传；校勘学研究图书篇章字句的原貌；图书馆学研究图书的收藏、保管、流通的方法以及工作组织的规律等等。我们认为，主张将这些学科与目录学合併的意见是错误的。因为目录学虽然与这些学科有密切的联系和历史的血缘关系。但是，历史的发展，各门学科分道扬镳，都得到相当的发展，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任务。它们的独立发展，此疆彼界，是我国科学

<sup>①</sup> 《中国目录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重印版，第8页。

<sup>②</sup> 刘国钧：《什么是图书馆学》，《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通讯》1957年第1期。

<sup>③</sup> 朱天俊：《目录学对象浅探》，《图书馆》1961年第2期。

文化发展的历史结果。同时，各门学科由低級到高級，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也是客观存在。我国古代图书工作者在整理和利用图书过程中，涉及到许多学科的知識，并积累了多方面的经验。这是当时社会情况、学术水平和图书情况决定的。今天，我们如果仍旧强调“所謂‘目录’、‘版本’、‘校勘’，都只是‘校讎学’的几个組成部分”；“‘目录’不能自成为学，但举‘校讎’，足以包举无余”<sup>①</sup>。那么，按照这种說法，现在的科学只需分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门就“足以包举无余”，又何必細分成许多学科呢？显然，这种取消派的理论对各门学科的分工研究和健康发展是有害而无益的。实际上，即使是研究“校讎学”的人，也是不一定同意这种主張的<sup>②</sup>。

其次，研究图书的不仅是目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而且学术史、学术評論和图书評論也都要研究图书。各科专家、学者为了直接证明和发展某一問題或某科学术，都在研究着图书的內容与学术思想。显然，认为目录工作就是研究图书或研究学术的工作，并說它的直接任务就是“辨章学术、考鏡源流”，其结果都是把目录工作、目录学与其他工作、其他学术混同起来，最終是怀疑或否认目录工作、目录学的客观存在。因此，我们应当确切闡明目录工作的基本特征，限定目录学对象的范围。然而，我们也不必諱言，鉴别和选择图书是目录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一工作不仅要充分利用其他工作和学术評論的成果，而且有时还要象其他科学工作者那样仔細研究图书的內容。但是，从目录工作整体来看，即使这一阶段与其他科学工作者研究图书有许多相似之处，也不能掩盖鉴别图书的目的是为了宣傳和报导图书，更不能抹煞鉴别图书的其他方法以及和著录、部次图书的联系。如果说目录工作者应具备辨章学术、考鏡源流的能力，更好地

完成目录工作任务，则是毫无异议的。

总之，籠统的說目录工作就是研究图书的工作，图书就是目录学的对象，是不够确切、全面的。这种把目录学的对象扩大到研究图书一切方面的想法，不仅在理论上很难成立，而且在目录学研究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例如，容肇祖根据“目录学的对象简单的說，是书，詳言之，则关于书的材料、书的形式、书的內容皆是”<sup>③</sup>的指导思想而編成的目录学大綱，实际上是一个杂拌。因为他把目录学对象毫无根据的扩大，所以不可能針對目录学的真正对象，深入地研究和闡述目录学領域的许多主要问题，結果是走入歧途。

还有人认为，“目录是整个目录工作的中心”<sup>④</sup>。也有人认为，“探討和掌握用书目索引的方式通报和宣傳图书的规律”就可以指导目录工作<sup>⑤</sup>。还有人认为，研究編制目录的方法和技术就可以指导目录工作实践等等。

首先，这些观点，只是看到了目录工作的一两种外部表现或目录的方法和技术，而未能真正分析、認識目录工作的基本內容和各种方式的实质。各种方式不是目录工作的中心內容，恰恰相反，正是目录工作的目的、任务、中心內容和基本过程的不同特征决定了各种不同的宣傳报导图书的方式；正是图书的內容、用途和相关图书的结集，决

① 張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讀法》，中华書局1962年版，第59頁。

② 參看向宗魯：《校讎学》。

③ 容肇祖：《中国目录学大綱》，1934年油印本，第3頁。

④ 周學浩：《關於目录学的研究对象問題》，《圖書館》1961年第3期。

⑤ 陈光祚：《目录学的对象和任务》，《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圖書館学专号）1959年第7期。

定了各种目录、索引或文摘的性质和体例。因此，目录学如果脱离目录工作最重要、最本质的内容和具体图书情况，而片面强调某种方式、方法或技术的作用与地位，忽视或撇开目录工作者的思想和当时科学文化的发展，而孤立研究目录的方法或技术，就会使它不能正确、全面的認識目录工作实践的规律，而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其次，目录或索引只是宣传报导图书的一两种方式。它们既不是目录工作的中心内容，亦不能统括、代替其他宣传报导图书的方式。事实上，不仅历史上错综复杂的图书和目录工作者查寻、鉴别、著录、部次图书的特点决定了各种性质和体例的目录、索引、文摘等，而且，今后图书的发展，目录工作的提高，必然会出现更多的新方式。显然，把目录学对象局限于目录、索引等一两种方式，容易将其它方式排斥于外，固步自封。

总之，片面强调某种方式的作用和地位，把它们当成目录工作主要的、基本的内容，甚至全部内容是缺乏根据的。同时，纯粹的方式或技术也是不存在的。如果一味追求这些，就会舍本逐末，就会陷入形式主义的泥坑。目录工作的中心果真只是方法或技术的话，根本就不能完成其为政治和科学文化发展服务的任务。

还必须指出，过去目录学史和实际工作中，当前的目录学研究中，往往出现将目录和目录学混为一谈的现象。例如，当代有人仍因袭历代公私目录里史部设立目录专类的作法，把目录学理论研究著作置于其下。近代有人讲述目录学时，或直接以某些目录为教本，或在目录学理论著作中，把目录的功用与种类，当成目录学的任务与派别，二者等量齐观。又如，现今许多图书分类法仍将目录学的书籍附于总类或书目类之下。这样，某些主张目录是目录学对象的人们，便

企图以这些现象作为解释目录学对象的依据。我们认为，历代史部目录类是不能包举目录学的名称的。当然，现代发展并日臻完善的目录学仍置于目录类名的下面是不恰当的。再者，目录学过去没有象今天这样的发展，当时某些幼稚、错误或概念的混乱，不必苛责，现在只要加以科学的区别就是了。另外，研究目录学的人，必须把古今日录著作当作研究的一个途径，深入地发掘其中可供目录学理论研究的史料和经验总结的文字。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就是把目录当作目录学的对象。如果按照这种邏輯，图书馆学、版本学、校勘学及其他科学的研究，也必须参考目录，难道就是将目录作为自己学科的对象吗？我们也更不能因为现在许多分类法把目录与目录学混同一起，就是目录与目录学不分了。因此，谁把目录学与目录（特别是解题目录、学术性目录、图书介绍）或图书史混同起来，把目录学对象局限于目录，就是对目录学的误解；作出“当代目录学的任务是‘辨章学术、考鏡源流，推薦好书、指引阅读’”<sup>①</sup>的结论也是不恰当的。

应当指出，汪国垣《目录学研究》在闡述目录学的界义时说：“目录学者，则非仅类居部次，又在确能辨别源流，詳究义例，本学术条貫之旨，启后世著录之规方足以当之。”又说：“研究目录学之标准，当必博稽其源流，商榷其类例，与夫义例之变迁，分隶之出入，皆宜詳究。”<sup>②</sup>他对目录学的理解虽然比较全面，但也未把目录学与目录工作的关系考察清楚。该文通篇所论，始终将目录学与目录家、史家、藏书家、读书家四派进行的目录工作的特殊方法混为一

<sup>①</sup> 張遵儉：《目录学初解》，《图书馆》1962年第2期。

<sup>②</sup> 《目录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印版，第11页。

識。他所主张的“目录之学，乃由綱紀群籍范围，而略涉辨章学术范围”①，实质上，仍然是将目录学与目录工作二者等同起来。因此，他也未能真正认识目录学的研究对象。

总之，我们在探求目录学对象时，应当看到整个对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因素之间的紧密联系，不能把某一方面或某一因素从整个对象中孤立出来，也不能把目录工作实践过程中某一阶段或某一内容当成目录学的对象。否则，以偏概全，将失之狭窄。同时，

我们也不应把目录学与目录工作混同起来，或随意扩大目录工作的范围。否则，籠统而之，将流于空泛。这些观点的必然结果都是取消目录学本身的真正特点，使其不能健康地发展。因此，主張目录学对象是目录，或籠统说是图书的观点都是不妥当的，也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所說 目录学对象是查导、鉴别、著录和部次图书，能否概括目录学研究領域的真正本质，还有待大家的討論。

1964年6月4号修改于珞珈山

① 《目录学研究》，第10頁